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建富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3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刑法第336條

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
05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07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